

海南2005年上半年自考毕业生申报工作即将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4/2021_2022__E3_80_80_E6_B5_B7_E5_8D_972_c67_494867.htm 2005年上半年我省自学考试毕业生的审核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了做好考生申报毕业生材料的工作，近日，省自考办做出如下规定：1、按照全国考办的规定，考完申请专业所有规定课程（包括实践考核）并取得合格证书的考生，才能申请毕业。已经合格的旧课程按照《海南省自学考试报考指南》中的“新旧专业课程顶替表”的要求顶替。2、申报者应在规定的时间（市县自考办规定）到所在地的市县自考办申报，认真、如实填写毕业生登记表（各一式二份）并附上所有课程合格证原件。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，须交验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所有毕业生的课程合格证必须齐全，如有丢失，由市县自考办复印其合格课程成绩并加盖市县自考办印章；转考的考生要有省级自考办开具的转考证明，免考的考生要有免考审批表。4、对于准考证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考生，须认真填写信息更正表且附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5、毕业生材料均在6月15日前由市县自考办报送省自考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